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1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220,0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089,411.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1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77842200295	运营型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EPC项目和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32184010010000639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949048410001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4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911017013060339999	运营型云项目
5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0807092787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80919200539744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EPC项目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160100100260194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8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64080755356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丙方(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多、孙明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44.2214%被动稀释至41.4113%,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1号)同意,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20,07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37,959,234股增加至1,215,179,311股。

受上述股本变动影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44.2214%被动稀释至41.4113%,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7层17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220,077股。公司总股本由1,137,959,234股增加至1,215,179,311股。上述事项致使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44.2214%被动稀释至41.4113%		
股票简称	深桑达A	股票代码	000032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00	1.1316
A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1.1126
A股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0.00	0.2429
A股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2144
A股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0.1086
合计		0.00	2.8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65.0154	17.81%	20,265.0154	16.6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24.1427	17.51%	19,924.1427	16.4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350.0179	3.82%	4,350.0179	3.58%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9.1238	3.37%	3,839.1238	3.16%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43.8188	1.71%	1,943.8188	1.60%
合计持有股份	50,322.1186	44.22%	50,322.1186	4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22.1186	44.22%	50,322.1186	4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4+2艘船舶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4+2艘6000TEU集装箱船,其中4艘为确定船,2艘为买方选择权船。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34-40亿元人民币(含税,含买方选择权船)。本次交易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人民币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5、订单交期:2028年相继交付

6、争议解决方式: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北京仲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简介: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由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0年3月5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100,063,103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1549171 2。中谷物流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股票代码603565,属集装箱物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等。

2、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谷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其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5亿元,2024年末总资产为247.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51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9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0亿元,2025年三季度末总资产为243.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79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3,852,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董事舒根荣、胡凌飞、党晔、何雄辉、独立董事刘培林、独立董事韩东亚、独立董事张晨、独立董事万光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储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1,533,841	99.9081	1,657,800	0.0656	660,620	0.026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2,715,891	99.5587	10,515,450	0.4166	620,920	0.0247

会议同意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13,709,991	99.7158	1,657,800	0.2031	660,620	0.0811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4,892,041	98.6352	10,515,450	1.2886	620,920	0.0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0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00.00万元到20,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69.51万元到8,569.51万元,同比增加46.79%至69.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00.00万元到20,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69.51万元到8,569.51万元,同比增加46.79%至69.50%。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900.00万元到2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15.19万元到1,184.81万元,同比增加-19.63%到5.0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12,832.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3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15.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优化业务结构,成功开拓覆盖金融、消费、智能终端、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多个客户,包括兴业银行、中粮集团、TCL、赛力斯、郑州日产、北京现代、捷途汽车等优质新客户,着力稳定营收规模。公司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以AI创新技术赋能业绩增长,通过AI技术的应用实现人员效能提升,实现了财务表现上的降本增效。此外,公司聚焦高成长性领域,成功布局多家发展前景广阔、经营状况稳健的行业标杆企业,投资价值逐步释放,例如华鹰航空等投资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投资增值,不仅增厚了公司当期收益,更助力公司构建起多元化的盈利格局,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亿元到4.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8亿元到1.70亿元,同比增加51.22%到73.82%。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6亿元到3.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86亿元到1.38亿元,同比增加45.41%到72.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亿元到4.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8亿元到1.70亿元,同比增加51.22%到73.82%。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6亿元到3.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86亿元到1.38亿元,同比增加45.41%到72.8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亿元。

(二)每股收益:0.086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增的原因:一是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二是公司加大国际业务开拓力度,国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对利润贡献较大;三是子公司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土地收储贡献资产处置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所披露的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凯立特")近日收到了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的通知,鱼跃凯立特申请的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以下简称"CGM")获得符合欧盟《医疗器械第2017/745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EU)2017/745,简称"MDR")要求的IIb类医疗器械CE认证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具体信息

产品名称	The 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制造商名称	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15 119017 0006 Rev. 00
分类	IIb类
证书有效期	2026年1月27日至2031年1月26日
预期用途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用于实时连续监测组织间液葡萄糖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证的CGM产品符合欧盟MDR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最新准入条件,可在认可欧盟MDR资质的国家进行销售。本次注册申请的为Anytime 4及Anytime 5系列产品,前述产品获得MDR认证,是公司在糖尿病护理解决方案领域不断提升产品创新研发及质量管理水平的体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相应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丰富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产品矩阵,也为进入其他高要求市场积累了经验。本次获证将对公司糖尿病护理业务在海外市场,特别是欧盟国家及其他认可欧盟MDR认证国家的业务开展有促进作用。公司海内外团队将持续保持紧密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与业务服务能力,助力相关业务的不断创新与长期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亏损:127,663.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30万元	亏损:73,106.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	亏损:0.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整体偏弱,供给保持相对高位,煤焦等原燃料价格下降幅度高于钢材价格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做好降本增效工作,2025年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同比上升,预计公司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39,603.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75%—8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40,535.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93%—82.7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8元/股	亏损:0.30元/股
营业收入	130,000万元-160,000万元	124,237.7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加大对民用市场化产品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对本报告期损益造成影响;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量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对本报告期损益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2025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9,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9%,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7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7.56%	2.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0,000	-	-	-	-	-	7.56%	2.27%	-

注:通运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73,480,000	89,480,000	42.29%	12.67%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73,480,000	89,480,000	42.29%	12.67%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